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8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董事邱忠成、董事于东,独立董事郝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杨金才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秦永军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原利润补偿方案股份锁定的实施过程存在操作性障碍,锁定股份的处置方案尚未明确,为进一步完善承诺期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方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对《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完善。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若中安消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当年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中安消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汇志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该账户进行监督。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安消享有。

2、补偿期届满股份补偿数量的调整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以下原则确定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Ri: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第i年的净利润实现偏离值,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预测净利润数

r:折现率,即评估报告中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13.90%

n:评估对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

若P≥0,则将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该部分股票拥有表决权、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4年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2,581.05万元,假设其在2015年或2016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则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4年净利润差额补偿额	2,939.82	3,348.45
原承诺净利润	28,217.16	37,620.80
承诺净利润	31,156.98	40,969.25

若2014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2015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2015年超额完成净利润2,939.82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31,156.98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2016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11,768,364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若2014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2016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2016年超额完成净利润3,348.45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40,969.25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2015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11,768,364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如果置入资产补偿期间未实现净利润数在承诺期内未得到有效补偿,即P<0,则已锁定股份数在补偿期间届满时需全额进行回购注销或赠送。

3、资产减值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中安消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4、补偿期届满后锁定股份的处置

补偿期届满后,中安消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中安消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中安消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签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和3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8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和3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同意其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拟同意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北楼17层12-13

法定代表人:周侠

注册资本:99,398.9994万元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将有利于其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其进一步扩大营销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8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投资者如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向股东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提出申请,由证券公司出具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投资者代表其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民生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关于与民生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议案四《关于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议案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中安消	201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6月2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6)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7)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广场9号楼四楼

邮编:200062

会务联系人:刘小姐、史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电子邮箱:zqtzb@zhonganxiao.com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093　债券简称:11亚迪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凡在2015年6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6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亚迪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3)至2015年6月18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1亚迪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亚迪01。

3、债券代码:112093。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

8、起息日:2012年6月19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付息期票面利率及派息额: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25%,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5.25元,每手“11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25元)。

2、本次计息期限: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

3、本次付息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4、本次付息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5、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19日。

6、下一付息票面利率:5.25%。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15年6月19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亚迪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四、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咨询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附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755-84202222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邮编:518118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5年5月15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5%]×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5年5月15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6日;

7、到期兑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8、认购金额:合计4,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4,000万元;

10、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4,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19%;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青山利康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青山利康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兴业银行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青山利康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青山利康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

2015年6月8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资产管理的名义本金,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双流支行”)签订了《成都银行单一机构客户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协议》。双方约定,利率交易观察期,成都银行双流支行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既定品种Shibor的表现水平,对既定的名义本金按约定利率计算收益水平,并于交易结算日向青山利康支付收益。本次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类型: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方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名义本金:贰仟万元正;

3、交易币种:人民币;

4、交易期限档次:1个月;

5、交易起始日:2015年6月8日;

6、交易到期日:2015年7月8日;

7、产品结算日:交易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

8、观察期:自交易起始日至交易到期日,计算标准为计“交易起始日”,不计“交易到期日”;

9、交易标的利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个月】Shibor,遇节假日或市场中断日,交易标的利率以上一工作日价格为准;

10、执行水平:2%;

11、收益测算:名义本金*3.5%*M/365+名义本金*0.1%*P/365;其中M=观察期内,交易标的利率大于或等于执行水平的实际天数;P=观察期内,交易标的利率小于执行水平的实际天数;

12、青山利康获得上述收益权利的前提:①交易起始日,青山利康向成都银行双流支行交付金额等于名义本金的保证金存款;②交易结算日,青山利康向成都银行双流支行支付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金额为:陆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13、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2,000万元;

14、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2,000万元进行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094%;

15、风险提示:交易结算日,青山利康交付的保证金存款本金部分可得到全额返还,即该协议约定的资产管理方式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按该协议利率交易条款约定青山利康得到的收益可能低于法定利息金额。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理财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6亿元,其中已到期3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132.58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10,000	32.876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10,000	50.375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22日	10,000	49.333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1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8日	2015年7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成都银行单一机构客户利率交易型人民币资产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自 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具体详见2015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38、2015-040),具体详见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确认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相关工作,因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将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待董事会召开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4,495,632,335.8500	2.2478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4,095,967,213.63	2.0480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7,108,203,666.55	2.3694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5,638,608,932.95	1.8795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3,543,806,774.04	1.7719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6,683,602,057.83	2.228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274,831,020.42	1.02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威海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威海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保本